



# 簽發票據授權書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未留存簽發票據印鑑時使用)

茲授權下表所列之人留存簽發貴社\_\_\_\_\_號支票存款帳戶票據之印鑑，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及其所簽發票據，均依法負責。(印鑑卡除留存被授權人之印鑑外，並應留存表明法人名稱之印鑑)

此 致

有限  
責任 宜蘭信用合作社

授權人：\_\_\_\_\_ (公司或其他法人印章及負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_\_\_\_\_ 經辦 \_\_\_\_\_ 對保及證件核驗  
(另應核對留存印鑑卡之  
印鑑確為被授權人之章)

被授權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一、甲方以個人名義向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供核對，非屬個人時，除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應提供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並留存影本，經乙方認可後，發給甲方送款簿及支票，以憑存取。
- 二、甲方戶名，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以登記名稱開戶。
- 三、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由乙方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四、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乙方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乙方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乙方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
- 五、存戶取款時須簽發乙方發給之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
- 六、甲方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結存額，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度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 七、甲方所簽發之支票，如乙方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乙方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乙方無須負責。例如：所開立之支票若以鉛筆記載，乙方得以「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理由拒絕付款。
- 八、乙方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存戶原留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如該支票或印鑑有偽造、變造、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乙方無須負責。
- 九、對於在同一營業日提示之票據，其支付順序得由乙方排定。
- 十、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即由甲方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 十一、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乙方得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甲方並同意依乙方各項收費標準繳納其他相關費用。
- 十二、乙方如收到存戶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存款餘額雖足數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 十三、乙方於每半年以平信寄發存款對帳單予甲方者，如有不符，甲方須於十天內至乙方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 十四、如經乙方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 十五、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乙方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 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 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乙方得暫停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十六、本項存款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終止往來契約，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
- 十七、甲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八、甲方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財政部同意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乙方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乙方未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及電腦登錄未完成以前，如有冒領情事，乙方無須負責。
- 十九、甲方確認乙方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甲方原簽發之支票同樣具有法律上一切效力。
- 二十、甲方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退票註記及註銷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一、 甲方  同意 (蓋章表示)  不同意 (蓋章表示)

乙方合於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相互利用甲方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甲方之相關資料予乙方，並負保密義務。

二二、甲方與乙方往來業務，經乙方訂定須繳納工本費或手續費者，甲方同意依乙方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或由乙方逕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扣取。

二三、本約定事項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 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 一、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 二、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印製發給之本票，及由金融業簽證或保證並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商業本票。
- 三、甲方所開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乙方得不予付款。
- 四、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乙方認為有終止受託之必要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 五、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甲方同意依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補充條款及相關規定、一般銀行慣例暨相關法令辦理。

## 支票存款補充條款

茲就甲乙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 第一條 (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 第三條 (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四條 (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五條 (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六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半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八條 (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半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宜蘭信用合作社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宜蘭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對象所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資料之公司、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3-9362151，或於本社網站(網址：[i199805@mail.scu.org.tw](mailto:i199805@mail.scu.org.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